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3、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6、聘请简家骢律师行、渥美坂井法律事务所、Junhe Law Office, P.C. 出具相关境外法律意见。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